

社會科學整合論文集，陳昭南、江玉龍、陳寬政主編。  
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叢刊(9)，頁 361-382。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1982），八月十五日，台北，南港。

## 中國家庭的型式及結構

唐 美 君\*

### （一）

中國家庭組織的研究，大致可以分爲兩類。一類是把它視爲研究的題目；對家庭制度作客觀的分析比較，明瞭它的社會意義及功能，使成爲有助於增進全人類家庭的知識。另一類是把家庭視爲問題，找尋其因社會改變而顯露的缺點，描述失調的情形；並且進一步作改革改良的建議。我國學者早期論家庭之著，前一類的不多見；後一類的大都見於五四運動前後。所論的焦點，在攻擊傳統家庭及與其相連的倫理觀念。結論大半是「舊式的家庭要不得，必須加以徹底的改革」（楊：34）。這類文章，主要見於那時的「新青年」及「婦女雜誌」等刊物。五四以後，在我國，以家庭改革爲主題的論著不多見（楊：16）〔註一〕。

從事「中國研究」（Chinese Studies）以研究中國基層社會爲主的人類學家；視中國的家庭制度爲寶貴的材料。他們研究中國家庭是屬於第一類的作法，不在討論改革而在分析比較。這類著作，有以文獻爲基礎而論現代化之前的中國家庭的

---

\*台灣大學人類學系教授。

結構者，及依田野材料而寫成，一時一地的家庭制度。這些大都是歐美人類學家的業績，我國人類學家所著這方面的論述，亦多以英文出版。

人類學的基本假定之一，是現在的人類都屬同種（此指 Species 之種，非指 Race）。生理結構上雖有差異；但這些差異與相似之處相比，則是微不足道者。全人類在生理上可以說是「大同而小異」的。現代的人類學在「大同」的前題下作研究，而不像十九世紀末的同工之大都着眼於「小異」之上。

生理上既是大部份相似，所以現生人類在基本需求上亦頗相近而一致。在研究家庭這一題目之時，人類學家認定全世界的人類，都有家庭制度。這是從人類生理的大同以及百餘年來人類學調查各民族所累積的知識而得的結論。家庭是人類社會有數的普存現象之一；所不同的是它們的結構。家庭是介於個人與社會之間的一個非常重要的群體。它必須能適應社會及生態環境。所以，根據這一點，人類學家再進一步認定：雖然全人類的文化中都有家庭；但是沒有一個文化中的家庭結構，是和另一文化中完全相同的。此中差異，便是值得研究之處。人類學研究中國家庭，亦是持此觀點；把中國家庭視為個案，而從全人類的家庭着眼作分析解釋。

本文的目的，在介紹人類學在過去半世紀中，研究中國家庭的成就，及為此一課題將來的研究方向，作個人的建議。中國家庭的研究，集中於分類、傳統成員角色的描述、聯合型家庭之形成消失原因以及其社會意義。概括言之，有兩個重點。第一是從家庭本身而言人類學着重的是它的型式。因此研究者對於維持及改變家庭型式的因素，作了很多討論。前者如形成父系聯合型家庭（即 Joint Family，常語稱之為大家庭）的力量之探究。大都認為經濟變項最為重要，而忽視了別的原因。後者如從家庭結構分析分家（即聯合家庭之分裂）之理由及過程。這種研究通常是從傳統的持續觀點着眼；屬越時性（Diachronic）的作法。從此一據點，進而論現在中國家庭的改變（包括台灣、中國大陸及海外）。

另一個重點為自功能的觀點，分析中國家庭之結構。主要着重於家庭與其所屬之基層社會之間的關係；亦即從親屬組織論家庭的結構。但却忽視了親屬以外，如

國家行政制度等，對家庭結構之影響。

本文共分四節，除第一節為引言外，其餘依次為：評述分類之歷史及其意義，以 Kulp 及 Lang 兩氏之著作為主要討論材料；概述中外人類學者對聯合型家庭之學說及作者個人對研究中國家庭之意見。第四節之要點為：

(1)今日研究中國家庭結構，不可只及於分類、成員的傳統角色，及囿於前人所論，產生聯合型家庭之意見。

(2)分析聯合型家庭，經濟因素之外應考慮法律給予父祖親權的變項及中國家庭的政治意義。

(3)今後應自適應及社會變遷的角度以及田野工作之方式，在各種不同社會及政權之下，研究中國家庭。如此始能繼續發現新材料，而不致只在有限的文字紀錄中，打轉作圈。

(4)人類學研究此一題目，應借重相鄰之人文社會科學之資料及成果，而期能獲科際構通整合之利。

## (二)

人類學上一般公認 1925 年出版的美國學者 Daniel H. Kulp 研究汕頭鳳凰村村之著，是第一本嘗試分類我國家庭制度之作。Kulp 氏當年以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育學院教授的身份，在上海滬江大學任教。他深感鄉村是中國社會的骨幹，認為政府的政策，教育的推廣以及傳教的業務；都需要鄉村生活的知識作為判斷的依據。但是却甚少有學者在這方面作過學術性的研究。Kulp 氏調查鳳凰村之時，記述中國鄉村的著作只有三本，即 Doolittle 的中國社會生活（1865），Smith 的中國鄉村生活（1900）及 Leang & Tao 的中國鄉村與城鎮生活。第一本述江南鄉村的大概；第二本述北方鄉村。此二著均用史賓塞氏（Herbert Spencer）Descriptive Sociology 的方法。Kulp 氏的批評是，雖然很成功，但二書之內容，很少有可作為分析社會組織的材料。對於第三本書 Kulp 氏的批評是因係與中國學者合著

，較能接近於事實。但對分析社會的觀點及工具的使用，仍嫌不足。最後 Kulp 氏認為這三本書具有一個共同的缺點。他們都想要以有限的材料，概述全中國的鄉村（Kulp 1925：Preface）。

Kulp 氏主張，欲了解中國鄉村，搜集可靠的材料，應以社區為單位，以田野工作為方法。也就是說，要在一個較小的鄉村社群中，從事長期的調查研究始能獲得詳而可信的資料。那些依據表面的消息而欲概論全國鄉村性質及組織之著，不可能達到深知中國鄉村之目的。所以，Kulp 氏實際上也是倡導在中國社會從事社區研究（Community Studies）的第一人。他相信，用社區研究的方法，除了可以獲知中國鄉村個別的組織，並且能夠得到作交參文化比較的材料。它們可以成為與印度、歐洲以及美洲等地的鄉村，在傳統社會關係及態度與價值改變中的比較材料。

Kulp 氏之著分鳳凰村的家庭組織為四大類即：「自然家庭」（Natural Family），「經濟家庭」（Economic Family），「宗教家庭」（Religious Family）及「宗族家庭」（Conventional Family）。這樣的分類方法，衡之以現在的標準，不但不合事實，而且有些離譜。但是在當年，Kulp 氏却是依據功能的觀點而作成的。而且他的這項田野工作的成果，對於後來研究中國家庭及親屬組織的學者，具有明顯的貢獻。例如 Freedman 中國東南諸省之宗族組織（1958）之第四章，在論親屬單位層次之時，引用了很多 Kulp 氏的材料。

現在試以現代人類學的分類觀念及所用名詞，來對 Kulp 氏的分類作一番纂釋。他所說的「自然家庭」（有時也稱為 Sex Group，頁128）其組成的分子與今日人類學家庭分類中的核心家庭（Nuclear Family，或稱 Elementary Family）相同；由夫妻及未婚子女組成，但它不是一個獨立的個體。他的「經濟家庭」主要指的是父系擴展家庭（Patrilineal Extended Family，即聯合家庭），但亦包括主幹家庭（Stem Family）；由二對或二對以上的夫妻以及他們的未婚子女所組成。在經濟上，它是一個共同生產及消費的單位；「自然家庭」之自成獨立營生單位的也屬此類。Kulp 氏稱此種組織為村中最基本的運作單位。他的第三類家庭，「宗教家庭」，為

祖先崇拜的單位（他不讀成當時有些作者稱此種單位為分支家庭 Branch family，p. 145）。這種親屬單位，依照人類學家庭的定義，已經超出家的範圍。他所指的實際上是父系宗族（Patrilineal Lineage）中的一房（Fang）或者一個支派（Segment）；由數個（有時只有一個）「經濟家庭」組成。Kulp 氏分類中的最後一種家庭，「宗族家庭」，指的是全村的家。很明顯的那是指村中由同一男性共祖的後裔及其配偶所組成的整個父系宗族。他也指出，出生在「宗族家庭」的女性，只是臨時的成員，成長之後，必須外嫁。以今日的標準言之，這樣的親屬單位，應是氏族（Lineage，在中國社會稱為宗族）。那時的學術界，氏族的知識累積不多，所以 Kulp 氏未能應用這方面的理論而作分析（Freedman 1958：33）。

作者個人的意見，認為 Kulp 氏把整個宗族分為四類三層次的單位而都稱之為家，可能是基於下述三個原因。一是他欲強調中國親屬關係的緊密性及廣被性。這四類群體都是自然形成而存在於一個村落之內，故而都以家視之。第二原因可能是 Kulp 氏欲將中國家庭之類型，作為交參文化的比較材料；都稱為家，可以便於比較。最後一個原因是他的田野工作的未能深入。家庭結構因具有高度的隱私性及日常性，很難作深入的觀察與長期的參與（參見 Bott：6-7）。Kulp 氏又因有語言之隔閡，故而更多一重困難（例如誤認「宗教家庭」亦有家長之說，頁 149）。但是作者的判斷，認為 Kulp 氏對中國家庭的認識程度，不如其所用分類名詞字義所示之膚淺。他並非不知他所區分的第三及第四類家庭，即「宗教家庭」及「宗族家庭」，很少含有英語 Family 一詞的性質。這可以從詳讀其著之第五章村的行政及第六章家庭及氏族而舉出如下三點得到證明：(1) Kulp 氏知道「經濟家庭」是中國人一般所指的家（頁 148），而且為「經濟家庭」下了一個甚為適宜周到的定義（詳下），說明它的特性，以別於其他類型的家庭，尤其是與第三及第四類之區分。(2) 關於宗教家庭的性質，Kulp 氏指出其成員只於舉行祖先崇拜之時，才意識其屬於這個單位，可見其已知此一單位非為常義之家。(3) Kulp 氏稱「宗族家庭」為單邊親屬群（Unilateral Kinship Group；現在的說法為單系親屬群 Unilineal

Kinship Group)，並且又稱之為父系氏族（Sib），如此可以清楚看出其知悉此一單位之性質。(4)他在總稱其四個類型的「家庭」之時，用 Familist Grouping 一詞，而未稱之為 Family Group（頁 140）。

現在再進一步，試從 Kulp 氏對「經濟家庭」所作定義及解釋，察認其對當時中國家庭組織認識之程度以及給予後人的影響。他說：

一個經濟家庭通常是一群同住者由血親或姻親組成的經濟單位。它可由一個或數個尚未分割祖產的「自然家庭」組成。有時亦與「宗教家庭」相一致。

但是「經濟家庭」的成員，也可以是分住村中數處，或遠住於潮州、汕頭，甚至南洋等地的。重要的是只要成員間的收入及支出不分彼此，只要整個家庭都在一個家長掌管之下；這些同住或分住的人均為構成同一「經濟家庭」的成員。反而言之，如果一旦經濟各自獨立，則便不再屬於同一「經濟家庭」。

一般的情形，一個「經濟家庭」包括父系四代直系之人。最底的一代尚屬年幼；而最高的一代則可能只剩一位寡居的老婦。這樣的家、全家人數可達二十多人。鄰近鳳凰村的有些村落中，一個「經濟家庭」的人數有多至超過一百人的。極端的例子，如果一家只有一人，經濟獨立而自營生活，則他亦可被視為是一個「經濟家庭」。一個多人的「經濟家庭」，可經分家手續（Division of Family），即分割共有之家產及各自謀生而分成若干較小的家庭。

「經濟家庭」是村中實際的運作單位。若與「宗教家庭」相比；後者的功能在於穩定社區；而它的功能則在經管各家的生活。「經濟家庭」之內，在家長經理之下，成員對家庭之財物，有共享之權利。而此一家長又在「宗教家庭」家長或村中領袖監督之下（148-149）。

從上引的分析及敘述。我們知道，Kulp 氏認「經濟家庭」為其所分四類家庭中最

應受到重視者。他知道那是一個共管生活的基礎單位；可以是四代同住，可以經由分家而成較小的家庭。他指出「經濟家庭」的充要條件，在於一家成員之收支不分，財物共享。至於是否全家同住一處則非必要條件。這一點，即一家之人可以長期分住異處的現象（今日的文獻常見用 *Dispersion* 一詞稱此點），自經 Kulp 氏指出之後，成為日後學者研究中國家庭之一大重點。因為依據人類學的一般定義，同一居處為構成家的要件之一〔註二〕。同屬一家而別居，成為中國家庭組織的一大特點。

作者私見認為 Kulp 氏早期探索中國家庭組織的貢獻，主要在於此點。家庭經濟的同收共支的強調及分家現象之指出，亦著實影響後來研究的方向。在一般的理論層次上，Kulp 氏的卓見在於以是否獨立自成一個單位，作為家庭分類的標準。這一點比之廿餘年後 Murdock 氏所創核心家庭普存論的說法（1949：3）高明多矣〔註三〕。

至於 Kulp 氏的缺點，則在未能為中國家庭作一明確的分類及認宗族亦為家庭之一種。我們可以看到在上引分析「經濟家庭」之段中；它有與「自然家庭」及「宗族家庭」相混之處。但是，半世紀之後，在評估前人研究中國家庭業績之時，我們應該記住，當時人類學對家庭及親屬組織知識之有限程度。那時人類學家庭的一般分類，實際上尚在嘗試摸索的階段。

一九四〇年代是人類學研究中國家庭型式分類的成熟時期。研究中國家庭組織的重要著作，在這個時期中，已經陸續出現。他們主要的貢獻，作者認為有二大點。第一是從交參文化的觀點，建立中國家庭型式的分類。交參文化的比較（*Cross-cultural Comparison*）及泛文化（*Pan-cultural*）的觀點，是人類學重要研究手段之一。人類學泛文化的觀點，是以整個人類的文化，包括現在及過去的，為研究的題材。凡屬分析，理論必須是泛文化層次的。一個制度的分類，應是基於全人類之該一制度。解釋某一制度的理論，也必須是可以解釋全人類的此一制度的。中國家庭的分類亦依此理。交參文化比較的方法及目的，則在於比較不同文化間的同

一制度，而欲知其「差異」及「相似」所具的意義。比較中國家庭制度亦以此為目的。第二是以人類學親屬角色（Kinship Role）的觀念，分析中國家庭的功能及結構；從而討論各種家庭型式的社會意義，以及改變型式的因素（亦即分家的原因）。家庭與親屬（Family and Kinship），在人類學上屬於同一題目；是一體的兩面。在整個社會科學的領域中，惟有親屬結構一項，為人類學所獨有而不與其他社會科學所究之範疇有重疊之處<sup>〔註四〕</sup>。家庭功能的研究，則是以家之最少功能為出發點，並及於家與家以外的親屬團體，五服及宗族，以及與宗族自治的行政制度的關係（Hsiao：144-148，Tang 1977，1978 a：138-143）。

這些成就之能夠產生，主因在於人類等對於家庭及親屬組織知識的累積。那時已經有較多的學者，從事這方面的工作。研究中國家庭制度的人類學家，有中國的，亦有西洋的。中國學者如費孝通、許烺光、楊懋春及林耀華等教授，都在這方面提供了深入的資料及分析。他們都是以高度社會科學的訓練觀點，來細察、討論社化自己的中國文化。故而既能把握材料的「主位」意義（Emic Meaning），又能兼管它的「客位」性（Etic Significance）<sup>〔註五〕</sup>。

費孝通氏所描寫的江蘇開弦弓（1939），楊懋春氏所述的山東抬頭村（1945），林耀華氏的福建鄉村（1948），都是他們各自的故鄉。所以對於著作中所說到的家庭，都能作很深入的分析。費氏認為中國的家庭，屬擴大型式（Expanded Family）。他認為中國的家，雖與英語所言 Family 在本質上相似；但它可以包含已婚的下一代。有時並有較遠的父系親屬同住而為家的一員。所以費氏說：在中國社會，一個家庭的成員，是一群具有共同財產，共同家庭預算，分工合作而營共同生活者（1939：27）。

費氏這種解釋家庭性質的說法，雖然與前述 Kulp 氏者相似，即視經濟活動關係為家庭組織的重心；但不似 Kulp 氏之認「統一收支」為構成家（他所說的經濟家庭）之必要條件。家產及家庭預算的共有是較具彈性的解說<sup>〔註六〕</sup>。雖然費氏對家庭型式的分類，未作進一步的分析；他實際上已經指出中國家庭最重要的，能擴大



的性質；而為後來作分類的學者，奠下基礎。他在敘述開弦弓的家庭組織章中，言下之意認為未經擴大的家，便如英語 Family 所說的型式（即為 Nuclear Family）。那擴大了的家，可以是包括兩對或兩對以上夫妻的形式。由家庭人數言之，費氏的開弦弓，平均只有四人。百分之五十八是核心家庭。一家包括一對以上夫妻的不到百分之十<sup>〔註七〕</sup>。他認為大型的家庭（稱之為 Large Family）乃城鎮之產物，而少見於鄉村（頁 29）。

中國家庭型的分類，定於 Lang 氏中國家庭及社會一書。她分中國家庭為夫妻型（Conjugal Family，由一對夫妻及未婚的子女組成；亦即 Nuclear or Elementary Family），主幹型（Stem Family，由父母及一子之妻及其子女組成）及聯合型（Joint Family<sup>〔註八〕</sup>，由父母及諸子之妻及其子女組成，可達三代以上）三類。四十年代之後，這樣的三分法，被視為範式，為學者普遍接受。後來所修正補充的，只不過是在聯合型中增加兄弟聯合型一種；即聯合型家庭於父母均去世之後由已婚兄弟所組成者。

Lang 氏的分類有二個優點。一是很接近事實而易於應用。幾乎可以涵蓋全部中國的家庭型式。二是這樣的分類可以納入人類學全人類家庭分類的系統，而使中國家庭的型式，具有泛文化的意義便於作交參文化的比較。

Lang 氏深知中國家庭分類的不易。因為中國的家，界線很難劃分（頁 139）。她的分類以居住型態為準，故較易確立。她所根據的是問卷資料，不會有難以分類的田野個案的出現。實際上，Lang 氏之著之主要目的，不在於為家庭作分類，而在於整體描述分析中國家庭。她把中國家庭分為傳統與現在二種。在傳統部份，她從家庭與國家的關係說到家的結構及婦女地位。在現代部份，則自劇烈的社會改變，新的經濟環境的產生及女權之提高，討論到舊式家庭受到攻擊的原因。一般言之，此著內容已經接觸到日後人類學上以家庭組織為中心的大部份子題。它的缺點則在於偏重文獻材料，理想文化（Ideal Culture）及只從學生填答的問卷資料作統計。

### (三)

家庭型的分類既經確立，進一步便是很自然地走上探討不同型式家庭的社會意義，以及他們如何產生及為何消失之因素。焦點集中於聯合型家庭，一方面是此型家庭親屬關係較為複雜；而且功能亦多。另一原因則因這是一種罕見的家庭型式；而且富有比較文化的含義。影響所及，國際學術界竟有一段時間，誤認聯合家庭是中國家庭的典型（即實際上為多數之型式；評論此點之例見 Hsu 1943：555-556，Cohen：228，賴陳：26，27）〔註九〕。

上文提到的諸位學者在這方面都曾試作解釋。許煥光先生用父子及夫妻（Father-Son Identification 與 Husband-Wife Relation）兩組相對而衝突的關係，看聯合家庭的結構。他認為前者的關係（也就是父子關係）是形成聯合家庭的潛在力量，而後者則是隱藏的負向因素。父子認同所帶來的影響力如果大於夫妻相結的抵消力量，則一個聯合家庭能夠和諧存在；反之便將分散。如果再加以妯娌間的競爭，將更加速聯合家庭的瓦解。

許先生不只在家庭之內尋找原因；他並且從家外的變項探索聯合家庭存在的因素。他的結論是，因為聯合家庭與其所處的社會有非常緊密的關係；所以它的存在，受到社會的鼓勵。故其多見於士紳階級而少見於鄉民之間。許先生不讚成從經濟的觀點論聯合家庭。他認為經濟基礎並不能決定家的型式。它只不過是提供了使社會組織內在的趨勢能夠實現的條件。換言之，許先生認為父子認同的力量在較富之家易於顯示，而財富不是直接形成聯合型家庭的主要因素（Hsu 1943：562，1948：7-8，1959：129）。

楊懋春先生抬頭村之著，對聯合家庭的親屬行為有詳細而獨到的描寫及分析（Yang：54-72）。他以年輕的夫妻作起點，依家庭型式的循環圈，敘述聯合家庭理想的相期行為。從家內的親屬角色，論聯合家庭成員間的關係。因為一個聯合家庭，終久必將分裂，所以楊先生也提出了他對分家原因的看法。他與許先生的論

點，不同之處在於不自父子及夫妻關係着眼，而認為聯合家庭的緊張之點在於婆媳及妯娌。他說如果老母和已婚的兒子及他們的妻子三方面都能合作則家庭和睦，「大家庭」能發揮它的功能（頁 59）；不會有婆媳及妯娌間的摩擦。如此則聯合家庭利彰而弊微，而且能繼續擴大。否則子媳會有欲離去而獨立之念。林耀華氏所描述的福建鄉村，亦認為家內成員，尤其是婦女間的衝突，為聯合家庭分裂之原因。

作者認為這三位中國學者對聯合家庭分家原因之解釋，都屬於「主位」的觀點；而且他們的論點雖然各異，但却都認為自外嫁入此家的婦女是聯合家庭麻煩的來源及糾紛的主角（參閱 Chiao 1933：333，轉引自 Freedman 1958：21）。

英美人類學家對中國聯合型家庭的存在及消失原因的論說，與前述者作不同觀點而偏向於「客位」性的分析。他們是從結構制度上看聯合家庭內在正負之成份（如 Maurice Freedman）及從生態環境討論不同型式家庭之適應性（如 Morton Fried 及 Myron Cohen）。

Maurice Freedman 是現代英國人類學界研究中國家庭及親屬組織最具貢獻的學者。他認為中國家庭雖然以核心家庭為多數，但聯合家庭是中國家庭的理想型（屬 Ideal Culture 的層次）（1966：43）。Levy 氏亦持此論（1949：59）。但 Levy 氏似對理想型及典型未作區分。Freedman 氏對許先生所說士紳及富有階級遵奉社會規範的程度較深，故而其父子認同感較強於鄉民階級，因而多聯合家庭的說法，不儘同意。而且進一步歸納出四個聯合家庭多見於士紳及富有階級的實際原因（1958：ch.2）。

- (1)富者常多妻，故而常多子。富者較易長壽。此二者為形成聯合家庭之生理基礎。反之，貧者之子多離老家而遠出謀生。故相對之下，貧者不利於組成較大而有多對夫妻的家庭。
- (2)富者有虛大之家庭（Pseudo-largeness）。有些家庭，表面上雖仍屬聯合形態，但諸子實已分爨而且經濟各自獨立。因為他們仍住在一個大宅院內，故在外人看來很像是一個未分家的聯合家庭（參看 Freedman

1958 : 29 引 Wittfogel 1938 : 38 , Hsu 1948 : 113-122 ) 。

(3) 富家具有較大的經濟及政治影響力，其成員能分享聯合家庭經營的商業及社會網絡所帶給之利益；如此可以沖淡其獨立之念及減低其離去的意願。對於鄉民階級而言，組成聯合家庭並無多大利益；分別成立核心家庭，亦無明顯的損失。

(4) 富家男子常具較廣之社會交遊之網絡；故而夫妻關係較弱，如此使聯合家庭易於維持。

上述四點之中，除第二點較不重要外，其餘三點都以貧富為主要變項。即富裕之家多聯合家庭，雖在分家之後亦少有出現核心家庭之機會；因分家在第一代過世之後，第二代各自獨立。但此第二代之家此時已經各自成聯合形式。貧者之家子婚之後，可能成立核心家庭或主幹家庭（Freedman 1963 : 238）。故而一般言之，自 Freedman 氏之後（並見 Freedman 1966 : 45 ; 1970 : 3），人類學上以貧富相對論中國家庭型式之說逐漸形成（參見 Tang 1978a : 143）。

Freedman 氏在結構上找尋分家的原因。他認為聯合家庭具有內在的緊張性。諸子平均繼承家產之制所衍生的兄弟之間的競爭，對於聯合家庭最為有害。他指出這是中國家庭制度在結構上的弱點，此制使聯合家庭不易長久維持（1958 : 22，1961 : 244）。這種制度使諸子在結婚之後漸生獨立意念；各自為終將成立的核心家庭作打算。他並且冷靜地指出，分家在中國人自己看來是聯合家庭中女子間長期衝突所形成的惡果（1958 : 21）<sup>〔註十〕</sup>，事實上是不得已之舉。因為中國傳統之制不利於女子，女子出嫁之後與娘家不再有正式的經濟關係而堅強地認同於夫家之利益。中國倫理，兄弟間不可爭；故而形成妯娌之爭。這是她們為將來自己的家庭所作的爭鬥。Freedman 氏認為這種爭鬥只是表面現象，基本原因則在於諸子之間有均分家產之權利。聯合家庭中諸子之妻，為其丈夫及為自己將來的小家庭而作競爭。最後致於兄弟之間難於繼續維持同一經濟單位的局面。

Fried 氏以生態及適應的觀點論中國家庭的型式（1952，1962 : 405-414）

。首先，他認為聯合型家庭乃是較高社會支配力的少數人的家庭制度；既非全國實際的典型，也不是理想型式。Fried 氏主張中國家庭非依單一模式，而是依二個不同模式而組成的；他們分屬於兩個次文化（ Subculture ）。這兩個模式在經濟生產及意理上雖有重疊類似之處，但却有明確的區別。聯合家庭是特殊社經階層的產物。它有利於在高度分層的中國社會中動員經濟及政治的力量。而核心及主幹家庭是同社會中維持生活的基本家庭結構。Fried 氏認為沒有理由把這兩種不同模式的家庭制度視作同一模式的異態，而認其為大部份中國人在組織家庭時所遵循者〔註十一〕。

Fried 氏高足之一的Cohen氏，根據台灣南部一個客家村落田野工作的結果，更進一步修正了社經階層與聯合家庭的關係。他認為家庭經濟之分化互依（ Diversified Interdependence ）及共有財產為產生聯合家庭之要素。儒家的倫理觀念只有加強的作用，而不是決定因素。紳縉鄉民的對分法及以貧富為變項的中國家庭制度理論太為籠統。Cohen 氏認為經濟條件當然非常重要，因為家庭富裕者始有能力作多向的投資而有分化之經濟活動。但是富裕不是產生聯合家庭的充要條件。同一家庭從事經濟活動的成員，必須處於高度互相依賴的局面，有共同的家產，才能產生聯合家庭。否則雖然富有，雖然一時形成聯合家庭，亦難持久。換言之，Cohen 氏認為貧富的變項固然重要；但是富而又是互相依賴合作始為產生及維持聯合家庭的要件。只是富裕並不足以解釋此一家庭制度之存在。如果家庭經濟活動不是呈互依之形態，而是分別獨立經營者，則聯合家庭之存在，並非必要（ 1976 : 230-232 ）。

#### （四）

本節擬基於上述諸家研究中國傳統家庭制度的要點，略申作者對於這一題目的拙見並作結語。綜合上引諸先進之論說，可以歸納成下列四點：

(1)中國家庭可以分為三個類型；其中聯合型家庭最受注意，為討論之中心。

(2)聯合家庭存在的理由，有主張為理想型者（如Freedman氏及Levy氏），有主張與核心及主幹家庭，因不同社經環境而為兩個類型者（如Fried氏）。

(3)聯合家庭之成因，有認為在於父子認同之心理者（如許烺光氏），在於經濟及政治力量者（如Freedman氏）；係紳縉之家庭型而不屬鄉民者（如費孝通氏）及由於較富之家因經濟活動之合作互依而產生者（如Cohen氏）。

(4)對於分家之原因，有歸咎於妯娌婆媳間的摩擦衝突者（如楊懋春氏）；有認為乃制度上內在之弱點者（如Freedman氏）。

上述諸論均極具貢獻，它們使得中國家庭的認識，超出了常識及主觀的圈囿。作者四點補充的意見是：

(1)作者認為法律以及倫理規範的力量，與我國家庭型式有密切的關係。它們雖然不是促成聯合家庭的充要條件，但却是一個不可忽視的因素。事實上我們應把親權（父祖對子孫的權力）視為決定家庭類型的一個重要變項（Tang 1976）。我們可以如此假定：如果其他變項相同，則親權大者宜於產生聯合家庭，而且可以維持較久。此與前述富裕者及紳縉階層多聯合家庭之論，屬同一脈絡。通常社經地位高者，家長之統御權力亦必較高。但是，從分析中國傳統之法律內容察知，我國親權，除由社經地位衍生之外，並有法律明確之授予。這一點是作者願在此指出者（Tang 1978 a：138-143）。換言之，我國親權係基於二大支柱；財勢之外，並且源於國法。此似為以前人類學論中國家庭制度者所不常伸述者。

我國法律自漢唐之後，受儒家思想之影響頗深。唐代法律曾經儒化之歷程（Tang 1978 a：141），即法律之訂定，參考了許多儒家倫理的精神及解釋。故歷代對親權均有明文規定。家之外，五服親屬之間之法律行為，亦參以親屬準則。對於分家亦有法律條例之約束。例如唐律禁止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在而別籍或異財（戴55：216）；居父母喪而兄弟分家產者處徒刑一年（戴54：69-70，Tang 1978 a：142-143）。這種法律規定，當然有助於聯合家庭之產生及維持〔註十二〕。

帝國時代親權之授予與行政制度有密切關係。因國家設官只及於州縣，其下無官。鄉約、地保等均非有司，故而基層社會呈自理之狀態（唐1970）。授父祖以親權，在國家言之，有助於治理地方。是故我國家庭組織除為生產消費單位之外，尚具政治功能（參看 Freedman 1961：240-254；Tang 1978 b）。

至於倫理的規範，主要乃是累積歷代對此方面之重視及所作措置而形成者。時至今日，此種規範，雖然有了改變，但仍為傳統之一部份，對於家庭之型式依舊具有作用，並且成為工業化及都市化中緩衝變遷的力量。其中「虛小」型家庭之存在，尤足說明此點。這種家庭看來像是核心型，實際上却是不住於同一居處的聯合家庭的一部份。幾個「虛小」的家庭雖然別居異爨，但仍共財。作者分析的結果發現那是在都市環境中，家庭為了適應社會改變的折衷安排。分別居住一來有助於解決都市中住的困難，又可顧到兄弟及已婚諸子生活之獨立性和隱私性及減少他們之間不必要的摩擦；共財則是為了實際利益。而繼續維持聯合家庭，則可因遵循傳統規範而增進成員之聲望。這一點很受重視，在世居的地方社區中尤其如此。所以傳統的規範成為緩和及影響現代化衝擊下社會變遷的力量（參見 Tang 1978 a：138）。再有，有的聯合家庭，兄弟及諸子之間，久已分居異財，但却遲遲不完成分家的全部手續，而予人以仍舊擁有一個聯合家庭之印象（Tang 1978 a：137-138）。

法律及規範與我國家庭型式的關係，作者已在引用於本文之諸拙著中詳述。故在此只提要點，不再細說。

(2)中國家庭的三分法乃是靜態的型態學層次的作法，只是手段而非目的。因為分類既定之後，便無再作研討之餘地。如此很易導向同類型的家庭各部都屬相同的錯誤假定。其實則這三分法是以居住形式為依據而作成者，甚少涉及家內成員關係（也就是很少說到結構）。這種假定易於忽視家庭的改變（參見賴陳：36）。再有，分類之前，必先有界定家庭的定義。此在抽象層次易作而於處現田野個案之時，頗有困難。Freedman 氏亦曾指出此點（1958：19）。主要緣放在於中國家庭不以居住形態為界定之標準。定義的內容及周延的不盡妥當自然影響到分類的貢

獻。事實上，有些田野個案的家庭不能列入三型中之任何一型，而為中間型，此亦使分類的功用減低。

諸學者對聯合家庭的產生理論，歷年以來，當然促進了家庭結構的分析研究。但是這方面的探討，從本文以上的敘述，除了親權及法律的方向尚可發展之外，亦已到了問題已可解決，無庸再創新見的地步。

基於上述理由，作者認為今後研究中國家庭應沿的途徑，在於自適應及改變的角度，在各種不同的社會環境中，作深入的田野分析。如此始能為這一題目繼續帶來新的消息及知識。家庭為了適應其所存在的社會而改變；其結構是具有高度彈性的。正如百餘年前 Morgan 氏所言：「家庭必須隨着社會的進步而進步，隨着社會的改變而改變……它是社會的產物，它反映文化的內涵」（1878：491，轉引自 Fried 1962：407）。

如果依此作法，則任何一個地區的中國家庭都是值得研究的。國內、海外、都市、鄉村，以及不同經濟及政治體系之下的中國家庭，必定在型式及結構上（此處主要指成員角色及角色間的相互關係）呈現出雖然相似而却有顯著差異的適應。這些都可成為尋找家庭改變重要變項的消息。

另一方面，適應及改變的研究態度，可以去除對中國家庭作靜態觀的困難及缺點。以界定家庭為例來說，如果從適應的角度視之，則確定田野家庭單位，可以依據當地人的「主位」意見及研究者的「客位」判斷而為之；不必為求是否合於前人的定義而苦心推敲，難於決定。Kulp 氏 1925 以家庭財務之統一收支作為界定中國家庭的必要條件的定義（148-149，引於本文第 6 頁），恐是依據理想行為而作成的。雖然明確，却很難應用於各種現在的田野個案，因為「統一收支」的理想行為，實際上必須為求增進家庭的經濟活動，為配合迅速改變的社會環境，而作適度的妥協。

(3) 研究中國家庭應注重人類學田野精神。人類學的基礎，在於田野工作，它的材料，大都來自經由訪談（Interview）及參與調查（Participant-observation）



的田野方法。因此人類學的治學方向，近於行為科學。它對制度的記述、推論及理論的建立，主要是以直接觀察及詢問為依據；而非依據理想（Should Be Culture）而為之。研究中國家庭，亦應依此原則。如此可以明顯區分行為的理想與實際層次。強調理想文化與實際文化的差異是人類學的常識。此在研究複雜如中國家庭之時，更應注意。中國家庭制度向為儒家政治及哲學思想的起點。此可僅舉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傳統理想即能說明。家庭成員間的相期角色關係是傳統社會價值的中心，此見於父慈子孝兄愛弟敬的簡明而週知的行為標準。所以中國家庭不但是社化個人非常重要的單位，並且是為政者所經常關切的機構。因為如此，所以中國家庭的理想文化，以及「主位」的解釋，特別豐富。人類學家研究中國社會之初的誤認聯合家庭為典型制度（參見Cohen：228，Fried 1959），很可能與此有密切的關係。我國人類學家之研究此一題目者之常偏於「主位」的分析，似亦係此之故。如果研究者能從田野實例了解不同地區的中國家庭，則能易於發現理想與實際行為之差距。可以從尋求差距之原因獲重要變項而增新知。並且得以置價值觀念於一旁而持「客位」觀點，以研究中國家庭〔註十三〕。

(4)作者最後一點的拙見是：人類學研究中國家庭應與鄰近的人文社會學科，尤其是社會學與史學，作更多的溝通〔註十四〕。如此可以獲得互補的利益〔唐1971乙〕，當然每一學科各有界限，堅守各自的學術障地而不逾是學者應持的基本原則。因為跨於科際的作法，很易使從事研究者失去重心及方向（參看Freedman 1961：252）。但是對於有些課題却不應過份持此種態度；中國的家庭及親屬研究即屬之。研究此一題目的人類學家不但應加強利用中國歷史法律的文獻（如上文所述），並且應借光於社會學的研究成果，切不可太拘泥於其研究無文社會的傳統作風〔唐1971甲〕。相對的，人類學家也很希望他們在這方面知識的累積，能引起相關學科學者的注意。因為從人類學的歷史而言，家庭與親屬的研究，可能是這一學科中最具成就的題目。

## 註 釋

- [註 一] 1928 年潘光旦氏創折衷家庭以養老人之議。他稱這種家庭為 Optimum Family, 為五四以後提出家庭改革較著之一例。1981 年中共新婚姻法亦因奉養老人而定折衷家庭為模式。作者認為此二種折衷家庭雖都以養老為主要目的, 乃傳統主幹型家庭之妥協結構, 其性質已有重大改變。
- [註 二] 如 Murdock 氏之定義: The family is a social group characterized by common residence, cooperation & reproduction (1949: 1).
- [註 三] Murdock 氏認為核心家庭普遍存在, 實是犯了從生理學文化之錯誤。
- [註 四] 自從莫根 (L. H. Morgan) 的時代開始 (1870)、人類學研究親屬結構已有一百餘年的歷史。人類學的文獻, 如以題目分類, 數量之多及研究之深度, 亦推親屬結構為首。
- [註 五] 作者個人之見, 認為他們的主位之見似較多於客位。
- [註 六] 中國家庭成員之間, 實際上亦很難稱之有如 Kulp 氏所說的 "a limited form of communism" 的情形 (參看 Lang: 26)。
- [註 七] 其餘為寡婦及孀男與子女組成的家。
- [註 八] 聯合型家庭 (joint family) 一詞, 借自印度, 字義並不十分適合作為中國數代同堂之父系伸展家庭之分類名稱。但此一名詞現已普遍使用; 而且亦不易有一更佳之詞作為替換。Freedman 氏曾創用 grand family 一詞 (1966: 49), 但未見流行。
- [註 九] 1943 年許煥光先生發表 The Myth of Chinese Family 一文, 指出聯合家庭在中國社會非屬多數 (不是 Typical Family)。Freedman 氏在 1958 認為這一點為已被接受的一般意見 (頁 9)。但在 1965, Levy 氏却依然犯此錯誤 (頁 59)。作者相信理想型家庭 (Ideal Type Family) 與典型家庭 (Typical Family) 之混淆是犯此錯誤主因之一。
- [註 十] Freedman 氏指出, 出嫁不久的女子, 在夫家兼具三種不利條件於一身; 是女子, 是外人 (因非出生於此家), 又是幼輩 (1961: 245)。
- [註 十一] 費孝通氏認為大家庭只見於城鎮及紳縉之家, 而強調城鎮與鄉村及紳縉與鄉民經濟及政治的差異 (1939: 29, 1946: 2)。Fried 氏論中國家庭之觀點似係受費氏之影響而加以擴充, 並使之更為理論化者。又 Freedman 氏於 1963 (頁 238) 亦主二個模式之論。雖論點有異, 已與 Fried 氏所言頗為接近。
- [註 十二] 從親權之分析並可明瞭中國家產之性質。請比較 Freedman 1966: 49-50 與 Tang 1978a: 149-154。
- [註 十三] 這是人類學論中國家庭者與持倫理觀點者之論此一題目, 具有距離之主要原因。作者個人認為應以「客位」及「主位」之分的觀念視此二種不同之意見。
- [註 十四] 例如賴陳: 32-34 之以人口看中國家庭之為此一問題增廣幅度加深意義。

## 參考書目

唐美君

- 1970 台灣的親屬組織與公廟。台中：台灣史蹟源流研討會，待刊。  
1971甲「人類學中國研究運用文獻之檢討」，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印刷中。  
1971乙田野工作與文獻。台中：台灣史蹟源流研討會。

楊懋春

- 1952 「近五十年來中國家庭的變化」，見作者：勉齋文集，頁 30-39。台北：作者月刊。

潘光旦

- 1917 中國之家庭問題。上海：新月。

賴澤涵、陳寬政

- 1979 「我國家庭形式的歷史與人口探討」，中國社會學刊，第五期，頁 25-40。

戴炎輝

- 1954 唐律各論。台北：作者自刊。  
1955 中國法制史。台北：作者自刊。

Bott, Elizabeth

- 1971 *Family and Social Network*.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Cohen, M. L.

- 1976 *House United, House Divided*.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Doolittle, Justus

- 1865 *Social Life of the Chinese*. New York: Harper and Brothers. Reprinted in Taipei by Ch'eng-Wen Publishing Co.

Fei, Hsiao-tung (費孝通)

- 1939 *Peasant Life in China*. London: G. Routledge and Sons.  
1946 "Peasantry and gentry in China."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2.

Freedman, M.

- 1958 *Lineage Organization in Southeastern China*. London: University of London, The Athlone Press.  
1961 "The family in China, past and present." *Pacific Affairs*: 34:4. Reprinted in G. P. Skinner (ed.), *The Study of Chinese Society*, pp. 240-254.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1963 "Chinese domestic family: models," in *Vle Congres international des sciences anthropologiques et ethnologiques* (Paris), Vol. 2, part 1.: 97-100.  
1966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Fukien and Kwantung*. London: University of London, The Athlone Press.  
1970 "Introduction." in M. Freedman (ed.), *Family and Kinship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Fried, M. H.

- 1952 "Chinese society: class as subculture," in *Transactions of the New York Academy of Science* II: 14: 9.
- 1959 "The family in China: the classical form," in R. N. Anshen (ed.), *The Family: Its Function and Destiny*. New York: Harper.
- 1962 "Trends in Chinese domestic organization," in E. F. Szczepanik (ed.), *Symposium on Economic and Social Problems of the Far East*. Hong Kong: Hongkong University Press.

Hsiao, Kung-chuan ( 蕭公權 )

- 1960 *Rural China: 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Hsu, F. L. K. ( 許煥光 )

- 1943 "The myth of Chinese family size." *Americal Journal of Sociology*, 48.
- 1948 *Under the Ancestors' Shadow*.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1959 "The family in China," in R. N. Anshen (ed.), *The Family: Its Function and Destiny*. New York: Harper.

Kulp, D. H.

- 1925 *Country Life in South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Lang, O.

- 1946 *Chinese Family and Societ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Levy Jr. J. M.

- 1949 *The Family Revolution in Modern China*. New York: Atheneum.
- 1965 "Aspects of the analysis of family structure," in Ansley J. Coale (ed.), *Aspects of the Analysis of Family Structur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Lin, Yueh-hwa ( 林耀華 )

- 1948 *The Golden Wing*. New York: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Morgan, L. H.

- 1870 *System of Consanguinity and Affinity of the Human Family*. Washington: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Murdock, G. P.

- 1949 *Social Structure*. New York: Macmillan.

Smith, A. H.

- 1900 *Village Life in China*. Boston: Little Brown reprinted in 1976.

Tang, M. C. ( 唐美君 )

- 1976 "Parental authority and family size: a Chinese case," in Estelle Fuchs (ed.), *Youth in a Changing World*, pp. 239-252. World Anthropology, The Hague, Mouton.
- 1977 "On the cultural commonality of patrilineal complex in eastern Asia."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in Commemoration of the 30th Anniversary of Yeungnam University, Korea.

1978 a *Urban Chinese Families*. Taipei: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ress.

1978 b "On the political functions of the Chinese familial institution." Taipei: *Bulletin of College of Arts*, No. 27,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1982 "Equal right and domestic structure," 中國家族及其儀式行為研討會論文，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七日至十九日，台北，南港。

Yang, Martin, M. C. (楊懋春)

1945 *A Chinese Village*. New York & London: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